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博茨瓦纳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应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博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第十批医疗队赴博茨瓦纳工作。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批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同博茨瓦纳医务人员共同进行医疗工作，密切合作，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由二十三名专家医生（内科二名、外科二名、儿科二名、放射科二名、麻醉科三名、妇产科二名、五官科一名、胸外科一名、神经外科一名、泌尿科二名、针灸科二名、眼科二名、肿瘤科一名），十六名护士（特别监护室护士四名、手术室护士四名、新生儿护理室护士四名、烧伤科护士二名、透析护士二名）和三名辅助人员组成。上述辅助人员的工

资和往返博茨瓦纳和中国之间的国际旅费由中方支付。二十三名专家医生和十六名护士分别在首都马利亚医院和佛朗西斯敦仰加圭医院工作。本议定书项下所派遣的所有中国医生和护士必须在各自领域内具有专业水平和称职的。

上述三十九名医护人员中，有八人（一名妇产科医生、一名肿瘤科医生、二名烧伤科护士、二名透析护士及二名新生儿护理室护士）将于二〇〇三年后合适的时间派出，其余医护人员于二〇〇二年派出。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所有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博方供应。如为满足中国医疗队工作的需要，需从中国进口若干医疗设备和器械，这些医疗设备和器械的费用则由博方负担并免除进口税。

#### 第 五 条

一、中国专家医生和护士的国内工资由中方负担，往返博茨瓦纳和中国之间的国际旅费由博方负担。

二、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博的工作期限为三年，自其抵达博茨瓦纳之日算起。期满后，中国医疗队人员将按期回国，除非博方要求他们延长工作期限。

三、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博茨瓦纳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家具、水、电和其他所需）和因公所需交通用车由博方免费提供（包括车辆和司机）。

四、中国专家医生和护士的当地工资和加班费由博方负担并按下列标准支付：

（一）专家医生的当地工资为每人每月 7288 普拉（柒仟贰佰捌拾捌普拉）；

(二) 护士的当地工资为每人每月 3328 普拉 (叁仟叁佰贰拾捌普拉);

(三) 专家医生的加班费为每人每月 1093.20 普拉 (壹仟零玖拾叁普拉贰拾台贝);

(四) 护士的加班费为每人每月 998.40 普拉 (玖佰玖拾捌普拉肆拾台贝)。上述工资和加班费将根据博公职人员工资和加班费的调整随时进行适当调整。

五、中国专家医生和护士的上述当地工资和加班费不包括他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国专家医生和护士应缴纳的一切所得税由博方支付。

六、中国医疗队成员每月将领取全额工资，所有的所得税将由博方按月支付并按博茨瓦纳公职人员工资调整随时进行适当调整。

七、中国医疗队成员将同其他外国专家一样，有权按博茨瓦纳政府的外汇管制规定兑换外汇。

## 第 六 条

一、中国医疗队医生和护士在博工作期间享有博方规定的所有公共假日和中国春节假期三天。每十八个月享有四十五天的带薪假期。带薪假期期间，中国医生和护士可回国休假，亦可由他们的配偶来博反探亲。中国医疗队队员回国休假或其配偶来博反探亲所需往返国际旅费均由博方负担。

二、中国医疗队医生和护士回国休假或工作期满后回国时每人每次可享受由博方支付的十公斤超重行李。另，工作期满回国时还可免费托运三立方米的海运行李。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医生、护士和辅助人员在博工作期间的医疗费

用由博方承担。如中国医生、护士和辅助人员在博工作期间发生伤残或死亡，由博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并负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尊重博茨瓦纳的法律和风俗习惯。博方应为他们提供与在博茨瓦纳工作的其他医生相同的工作条件。

##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项下所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博方如要求延长中国医生和护士的工作期限，应在中国医生和护士工作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新的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二年七月五日在哈博罗内签署，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鲍树生  
(签 字)

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图麦洛  
(签 字)